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上午9 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陳映佐

通 譯 蔡佳龍

國民法官1 號

國民法官2 號

國民法官3 號

國民法官4 號

國民法官5 號

國民法官6 號

備位國民法官1 號

備位國民法官2 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蕭仕庸、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上午9 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詹永勝 民國64年11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93789654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告知被告檢察官起訴你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之罪嫌，法院補充告知，你與被害人為兄弟關係，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之家庭成員，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也會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但因為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所以如果認定有罪的話，最後還是只會適用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處罰，現在要告訴你，你在訴訟上有以下的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都瞭解？

被告

瞭解。

審判長

開始調查證據。

（點呼證人詹素珠入應訊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詹素珠（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與被告詹永勝有無親屬關係？

證人詹素珠

被告是我弟弟。

審判長

證人為被告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證人可以拒絕證言，證人是否還要作證，還是要拒絕證言？

證人詹素珠

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可以拒絕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被告、辯護人對證人詹素珠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是被告的姊姊，蔡春茂的妹妹嗎？

證人詹素珠

對。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在蔡春茂死亡之前，妳與這兩個人是住在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嗎？

證人詹素珠

對。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告跟蔡春茂之前平時相處情形為何？

證人詹素珠

蔡春茂不喝酒的時候都正常，喝了酒之後就會開始發酒瘋，常常會罵詹永勝，反正他心情不好就罵詹永勝，常常叫詹永勝去買東西，去使喚他。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蔡春茂曾經有打過詹永勝嗎？

證人詹素珠

因為我之前在北部，我回來雲林這邊之後是有聽說，以前蔡春茂有家暴詹永勝，我媽媽當時好像有報案，有聲請家暴令

。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剛才說蔡春茂常常會罵詹永勝，他會罵什麼？

證人詹素珠

不一定，就想到什麼就罵什麼，三字經什麼全部都罵出來，不然就是罵他沒路用，住家裡，諸如此類的話，叫他有多遠滾多遠，類似像這一類的話。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說蔡春茂常常叫詹永勝去買東西，是買什麼東西？

證人詹素珠

買啤酒、檳榔，買菸之類的。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告詹永勝有在工作嗎？

證人詹素珠

他之前在臺北有，後來回來雲林之後就沒有出去工作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為何被告回雲林之後就沒有出去工作？

證人詹素珠

聽我媽媽講好像他精神狀況有一點問題，出去找，人家也不要用他，因為住家裡也不用花錢，工作就要找不找的，都窩在家裡。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提示警卷一第46頁編號13、14照片）

這個照片是案發之後警察去現場搜證，並且拍照出來的照片，看起來好像擺一些刀，這個是誰的？

證人詹素珠

這是蔡春茂的，因為他在殺豬，那一個箱子就是他殺豬的工具。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提示警卷一第47頁編號15照片）

後來警察在剛才的箱子裡面有扣到這兩把刀子，這兩把刀子

是誰的？

證人詹素珠

這應該是蔡春茂的，尖尖的都是殺豬在用的，刀子一定要這樣才可以殺豬骨什麼有的沒有的。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提示警卷一第48頁編號17照片）

這個是警察去你們廚房，抽油煙機上面的照片，其中警察有放一個編號9 的牌子，其實這邊看起來好像有一個刀柄的感覺，警察拿下來放到這邊拍照，這是編號9 之刀子，這把刀子是什麼刀子？

證人詹素珠

那是蔡春茂平常在用的，因為有時候他會自己煮飯、煮菜來吃，他習慣性會把那支刀子放在那裡，他就覺得這樣他要拿比較好拿，手一伸就拿到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他平常就會放在那邊？

證人詹素珠

對，他習慣就是都放在那裡。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有看過他本人把刀子放在這個抽油煙機上面嗎？

證人詹素珠

有，他平常在家裡自己煮飯的時候，他就是都把刀子放在那裡。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剛才說蔡春茂平常就會煮飯，家裡大概都是誰在負責煮飯、煮菜的事情？

證人詹素珠

大部分都是蔡春茂會煮飯，有時候我會自己煮飯。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跟蔡春茂都會煮飯，被告會嗎？

證人詹素珠

他在家裡都沒有在煮飯。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在案發的前一天晚上，也就是蔡春茂死亡的前一天，蔡春茂跟被告兩人之間，妳印象中他們有無發生衝突？

證人詹素珠

蔡春茂那天又喝酒，喝完酒就又開始在那裡發酒瘋，就又開始罵詹永勝，我看到詹永勝站在靠近廚房的牆壁旁邊，我問詹永勝說你站在那裡做什麼，他就說蔡春茂叫他罰站，我有說詹永勝你進去房間不要裡他，他喝酒在發酒瘋，你也跟著他在瘋嗎，我就叫他進去房間，我就不理蔡春茂，因為我如果不理他，基本上他也不能對我怎樣，大家就都進去房間裡面了，反正我把門關一關，蔡春茂要發酒瘋要罵什麼，讓他去罵，我有印象大概是這樣。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有無印象蔡春茂除了叫詹永勝罰站，妳說還有罵詹永勝，他是罵什麼？

證人詹素珠

就是亂罵，就說都不會賺錢只會住這裡，看是要搬出去，反正他每次喝完酒罵的大概都差不多是那些。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說蔡春茂前一天晚上發酒瘋，除了前一天有發酒瘋之外，他在之前，例如前天、大昨天、大前天也有發酒瘋嗎？

證人詹素珠

常常，因為他殺豬的工作也不是每天都有，他若是沒有去工作，閒閒在家裡沒有事情做就是喝酒，酒喝一喝就開始亂罵。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蔡春茂平時早上起床後，大概都會做什麼事情？

證人詹素珠

他早上起床會先去神明廳燒香拜拜，他有時會再回去睡一下，若是肚子餓，就會自己起來做他的早餐。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案發當天早上妳有出門買東西跟洗頭？
證人詹素珠
對。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出門的時候蔡春茂是還在睡覺嗎？還是在做什麼？
證人詹素珠
我出門的那時候，他好像還在房間睡覺，但是他應該是有起來燒香，燒香後，他想說睡覺就再回去睡覺，我記得我出門的時候他好像還在房間裡面。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知道蔡春茂當天早上有起來煮東西吃嗎？
證人詹素珠
我不太記得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詹永勝平時在家裡早上會做什麼？
證人詹素珠
都沒有做什麼，沒有事情他就躺在他的房間。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他大部分都是躺在床上？
證人詹素珠
對，他精神沒有很好，也沒有去看醫生，他沒有在工作，也沒有錢看醫生，他都乖乖待在家裡，那麼大了，也不可能一直管他。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家務事都是誰在做？
證人詹素珠
大部分都是我在做，整理房子什麼的大部分是我在做。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告會做家事嗎？
證人詹素珠

他比較少，但是他會整理廚房，因為他的房間剛好在廚房的隔壁，因為蔡春茂有時候煮飯，廚房會用髒，詹永勝很怕有螞蟻、蟑螂什麼的，廚房他會常去清理，其他的地方他就沒什麼在處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他會清理廚房的頻率為何？

證人詹素珠

蔡春茂若是有煮飯的時候，詹永勝就會去清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他是怎麼清理廚房？

證人詹素珠

拿抹布一直擦，一直掃地板，想到就拿拖把來拖。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覺得被告自己有潔癖這個習慣嗎？

證人詹素珠

可能有，因為他有時候洗澡會洗很久，一洗就一個小時，一般男生洗澡不會洗那麼久。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到案發，你們之前住的新厝里1000號的房子，當時你們平時家裡的門會上鎖嗎？

證人詹素珠

晚上睡覺才會上鎖，早上沒有在鎖門。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回想一下，在案發當天，妳有出門買東西、洗頭，妳出門的時候有把家裡的門鎖起來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平常早上出門方便，車子騎了就出去了，沒有在鎖門。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剛才說妳出門時看到蔡春茂還在睡覺，妳出門前有看到被告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我出門的時候沒有看到被告。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出門買東西、洗頭回到家，看到什麼？

證人詹素珠

我車子停好，詹永勝就慌張跑出來，他就跟我說哥哥被殺死了，我就想說早上我沒有帶電話，我就趕快跑進去房間拿電話報警，我就看到我大哥躺在廚房，全身都是血。（證人詹素珠哭泣）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詹永勝跟妳說哥哥被殺死了，他有主動叫妳打電話報警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我問他是什麼人進來我們家裡，他就說他不知道，他不想要管，我看整個地板都是血，我就趕快打119 ，他就說你要先跟他急救，但是我就想說他整個人都坐著了，又流那麼多血，我不敢，之後警察就來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告有跟妳說哥哥被殺死了，妳有注意到他當時的表情或神情如何？

證人詹素珠

我沒有注意那麼多，因為看到整個人都愣住了，只想趕快打電話叫警察來而已。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當時妳有問被告說妳知道蔡春茂是被誰殺的嗎？

證人詹素珠

有，我有問他，他就是一直說他不知道，他不想要管什麼有的沒有的，問他很多次，那時候他都這樣回答我，我也沒有辦法。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當時有無問被告有沒有看到誰有進來家裡嗎？

證人詹素珠

有，我有問他，他就是都說他不知道。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後來有打119 報警，報警之後還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證人詹素珠
我報警之後就看到詹永勝在洗抹布，因為地上有血，我有看到詹永勝拿抹布在那裡擦、在那邊洗。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有問詹永勝為什麼要洗抹布，還是在那邊擦、那邊洗？
證人詹素珠
我問他說洗抹布要做什麼，他就說要清理乾淨，他說地上很髒要清理乾淨，他精神就不是很正常。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有印象之前有沒有人來妳家新厝1000號找妳哥哥蔡春茂，說要找麻煩？
證人詹素珠
可能有時候他會跟同事借錢，可能借了沒有還，很久了，看過一、兩次這樣。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他跟同事借錢，同事有來家裡催討要蔡春茂還錢嗎？
證人詹素珠
曾看過一、兩次。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知道蔡春茂有欠人家多少錢嗎？
證人詹素珠
他欠的我就不太清楚了，我只知道詹永勝的。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說妳只知道詹永勝的什麼東西？
證人詹素珠
詹永勝那時候在北部的時候可能有跟銀行借錢，有欠銀行錢。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詹永勝欠銀行多少錢？

證人詹素珠

銀行是說一佰多萬，可能差不多一佰多萬。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剛才妳說從蔡春茂的同事有來家裡叫蔡春茂還錢，大概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

證人詹素珠

我忘記了，蔡春茂常常會發酒瘋，他那些同事就沒什麼在打招呼，是曾聽他有時候會說他同事什麼人難相處而且，他說他的，我喜歡聽，沒什麼在回他。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印象中蔡春茂的同事來討錢，在案發前有沒有討錢，比如說前幾天或是前一個月等等比較近的日期，這些同事有來跟蔡春茂要錢？

證人詹素珠

不太記得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跟他們兩個人住在一起，妳之前有無看過被告打過蔡春茂？

證人詹素珠

沒有，他怎麼敢打，蔡春茂常常對他喚來喚去，他很怕蔡春茂，但是蔡春茂打詹永勝應該是我還在北部的時候，回來之後我不曾看過，是之前聽我母親說的。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提示相卷第149 頁及法醫鑑定報告書，相卷第182 、183 頁）

昨天鑑定法醫有來作證，他說這個是鈍器傷，也有可能是死者躺在地上被人家踩，造成這個傷勢，妳剛才說詹永勝很怕蔡春茂，妳覺得被告詹永勝有可能會對蔡春茂做這樣的事情嗎？

檢察官蕭仕庸

異議，證人僅能就親眼所見的事情來作證，死者蔡春茂遭攻擊時，剛剛證人已經有講她沒有在現場，辯護人問了證人詹素珠沒有親自見聞的問題，跟所謂證人親自見聞的要件不符，而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之7 第二項第七款的規定，在問的時候不能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辯護人剛剛在問的時候要求證人去推論、去評論詹永勝是否會對蔡春茂做這件事情，檢察官認為與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之7 第二項第七款的要件不符，另外，雖然檢察官在詰問警員的時，有問警員現場的證據能否推測誰最有可能是兇手，但是因為翁兆琪除了是證人身分以外，本身還具鑑定人的身分，而且鑑識人員有接觸第一線的證據調查，詹素珠並沒有，鑑識人員也常常會提供一些意見給檢察官或是辦案人員參考，檢官認為詹素珠完全不符合可以提供推測意見的狀況，這個問題應該不能詢問。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會問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證人與被告、被害人長期同住一起，其實對兩個人之間到底有無發生衝突、打鬥等等，是最有親身經歷這個部分，我問這個問題是希望從本案的狀況去請證人回想到底被告對被害人之前有沒有做過事情，以及有無可能做這個事情的狀況，請庭上去裁示。

審判長

合議庭評議的結果，是認為辯護人提的這個問題有不當詰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之7 第二項第七款的情形，異議有理由，駁回，請更換一下問題。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依據妳的印象中，妳有看過被告詹永勝正去面對蔡春茂發生衝突、去對衝等等的狀況發生過？

證人詹素珠

沒有，都是蔡春茂罵詹永勝，他根本不敢跟蔡春茂回應，蔡春茂比較兇，詹永勝很怕蔡春茂。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講都是蔡春茂對被告一直罵等之類的，難道被告詹永勝都不會反抗嗎？

證人詹素珠

他不敢，就是不敢，不然為什麼事發前一天晚上蔡春茂叫他在那裡罰站，他就乖乖在那裡罰站。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最一開始說被告詹永勝本來在臺北工作，後來回來雲林就都沒有工作了，誰養他？

證人詹素珠

當時我母親還在的時候，有領一些補助，殘障還有老人年金，靠那些在生活，我母親多少會拿一些錢給他，不多。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媽媽還在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幾年前過世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媽媽過世，被告的生活費？

證人詹素珠

後來我會給他，我會買三餐給他吃，有時候拿幾百塊給他。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除了妳會給他錢，有其他人會給被告錢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只有我而已。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妳剛才說妳聽妳媽媽講過蔡春茂打過被告詹永勝，妳媽媽有跟妳說過打的狀況是如何？

證人詹素珠

我不知道，就是曾聽我媽媽說過這件事情，因為後來我回來的時候，不曾看過蔡春茂動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提示107 年7 月5 日詹素珠偵訊筆錄第2頁）

檢察官問妳說詹永勝的精神狀況不太好，妳回答是，他有自閉症的情形，什麼叫做有自閉症的情形？

證人詹素珠

他都不喜歡跟人家來往，不喜歡跟人家講話，都自己孤孤單單一個人，很像電視上在說的自閉症，我才會說他有自閉症的情形。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顏鸝靚

詹永勝在臺北做廚師，在做什麼樣內容的工作？

證人詹素珠

他就是在做類似冰雕那一類，之前日本料理店不是都會放一些裝飾在旁邊，類似像雕刻那一種。

檢察官顏鸝靚

警察扣到編號9之刀子，是如何扣到的？

證人詹素珠

好像是我跟警察說那裡有一把刀子。

檢察官顏鸝靚

是妳跟警察說有刀子放在抽油煙機上？

證人詹素珠

是。

檢察官顏鸝靚

妳在跟警察說抽油煙機上可能有刀子的時候，警察有無發現上面有刀子？

證人詹素珠

後來才看到的。

檢察官顏鸝靚

妳回家的時候詹永勝有沒有說他在打掃、整理現場，還是你自己看到？

證人詹素珠

後來我看到的，他只有跟我說大哥被人殺死，打掃是後來我在打電話的時候，他就在旁邊擦拭。

檢察官顏鸝靚

妳回家時有無看到詹永勝身上有被血噴到的狀況？

證人詹素珠

我沒有注意看。

檢察官顏鸝靚

（提示刑案現場照片）

妳回家時詹永勝是穿著照片中有血的衣服嗎？

證人詹素珠

好像不是這件衣服。

檢察官顏鸝靚

妳有無問過詹永勝為何要把衣服換掉？

證人詹素珠

因為當時我只急著要打電話而已，根本就沒時間去注意詹永勝。

檢察官顏鸝靚

蔡春茂平時有無跟其他人有嚴重的糾紛或是激烈的爭執？

證人詹素珠

沒什麼聽他說，只曾聽過他抱怨他什麼同事而已，嚴重的糾紛是沒有聽他說過。

檢察官顏鸝靚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交互詰問完畢，本件暫休庭10分鐘。

（庭訊暫停，9時56分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庭訊開始，10時15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妳剛剛說妳從臺北回來雲林住，大概是是哪一年的時候？
證人詹素珠
差不多我媽媽過世前兩年，可能差不多那個時間點。
審判長
距離案發當時大概是多久以前？
證人詹素珠
可能大概差不多五、六年左右。
審判長
妳在雲林這裡跟被害人、被告同住了五、六年的時間？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這段時間你們三個人之間相處的關係如何？
證人詹素珠
各自過各自的，蔡春茂有工作的時候就去做，因為我大姐在夜市擺攤，有時候我就會去幫他，詹永勝一直都沒有工作，一直都窩在家裡。
審判長
妳剛剛說蔡春茂有工作，是屠宰業？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在哪裡的工作？
證人詹素珠
他在土庫屠宰場。
審判長

他是正職人員還是臨時人員，或是約僱之類的？

證人詹素珠

好像老闆有工作要叫他的時候，他就會去做。

審判長

他不是每天都會去？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他負責的項目是殺豬嗎？還是其他包裝，或是什麼之類的？

證人詹素珠

他應該是殺豬的，因為他有工具。

審判長

他上班是幾點出門？大概幾點會回家？

證人詹素珠

他是都上大夜班比較多。

審判長

大夜班是幾點到幾點？

證人詹素珠

可能大概晚上九點多、十點出門，隔天才回來。

審判長

隔天大概幾點回來？

證人詹素珠

不一定。

審判長

殺豬不是半夜的時候，因為早市就開始賣豬肉，早市開市前就要把那些豬都殺好，分送到各個零售商或是市場、攤販，回家的時間是凌晨的時間嗎？

證人詹素珠

對，因為他的作息跟我們不太一樣。

審判長

妳也不是很瞭解？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妳剛剛講到案發當天你有出門買菜、洗頭，你出門時有看到蔡春茂嗎？

證人詹素珠

他就在房間睡覺。

審判長

妳有確認他在房間睡覺？

證人詹素珠

因為他房間門沒關，我要走出大門會經過，門沒關，就看到他躺在房間睡覺。

審判長

有證人說他當天早上騎腳踏車出去買菸，對照妳剛剛說的他會早上出去，又回來再補眠？

證人詹素珠

如果他有出門，因為他早上都會先起來燒香拜拜，可能就是燒完香他會出去，他可能就會騎腳踏車出去晃一晃再回來。

審判長

妳剛剛有提到被害人經常喝酒，大概都是什麼時間在喝酒？

證人詹素珠

沒有事情就會喝酒。

審判長

沒有上班的那一天？

證人詹素珠

對，他若是沒有去工作的時候，有時候窩在家裡就加減喝。

審判長

他會早上喝還是中午以後才喝？

證人詹素珠

他想到，愛喝他就喝。

審判長

妳有發現案發當天，妳出門時有看到他在睡覺，妳有看到他旁邊或是客廳有酒瓶的情況？

證人詹素珠

他前一天晚上喝一喝，在那裡發酒瘋，那天早上我要出門的時候他沒有喝酒，他是前一晚喝的。

審判長

妳剛剛說他喝完酒就會罵人，他會罵妳嗎？

證人詹素珠

他比較不敢罵我，因為我不理他，他都罵詹永勝。

審判長

會打詹永勝嗎？

證人詹素珠

我是沒有看到，就是都罵他比較多，動手可能是以前的事情，就是我回來雲林之前。

審判長

就是那一次，以後你們住在雲林這五、六年中間？

證人詹素珠

他若是要打詹永勝我會擋，我就會把詹永勝叫走。

審判長

妳同住這段期間，妳曾經有看過蔡春茂要打詹永勝？

證人詹素珠

可能有想要做那個動作，但是因為我在，所以就沒有，因為我在家裡。

審判長

有發生過？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這種情況多嗎？

證人詹素珠

反正他若是酒喝下去，人茫茫就會開始罵。

審判長

妳剛才也有說被告會被罰站，為何他那麼聽話要去罰站？

證人詹素珠

他從以前就很懼怕我大哥，因為我大哥很兇，所以我弟弟就會怕。

審判長

妳也不怕，為何詹永勝會怕？

證人詹素珠

這個就要問詹永勝。

審判長

被害人有很高嗎？

證人詹素珠

比較壯。

審判長

身高大概幾公分？

證人詹素珠

比詹永勝矮。

審判長

你剛才說他體格比較壯？

證人詹素珠

他比較壯，不一定身高比較高。

審判長

詹永勝是比較瘦、又高？

證人詹素珠

他比較高一點。

審判長

詹永勝平常有無喝酒？

證人詹素珠

他沒有喝酒。

審判長

妳剛剛說妳會煮飯給詹永勝吃，被害人也有煮飯，他煮飯的

時候會叫弟弟一起來吃飯嗎？

證人詹素珠

不會，他吃的習慣跟我們不同，他吃口味跟我們不同，蔡春茂想要吃什麼就煮什麼，我有時間也會煮飯，大部分都外食比較多。

審判長

妳剛才有說蔡春茂會叫詹永勝去買香菸、酒、檳榔，錢是誰拿給他的？

證人詹素珠

可能是我拿給詹永勝的一些生活費拿出來的。

審判長

蔡春茂叫詹永勝去買這些東西，都沒有拿錢給詹永勝？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為何詹永勝願意這樣做，錢是詹永勝要生活的，替蔡春茂買來，他就沒有生活費了？

證人詹素珠

因為他若沒有按照蔡春茂說的要求做，蔡春茂就會罵得很大聲，就會很兇，可能詹永勝就會怕。

審判長

妳剛才說會直接打到他，還是拿東西丟他？

證人詹素珠

就是亂丟東西，就是會兇他。

審判長

朝他丟杯子？

證人詹素珠

會，蔡春茂開始發作的時候，詹永勝看到可能就會怕。

審判長

妳說蔡春茂是殺豬的，案發前一天或是前幾天，蔡春茂有去工作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
審判長
妳可以確定他沒有去工作？
證人詹素珠
他就是前一天沒有去工作，才會在家裡喝酒發酒瘋。
審判長
前兩、三天？
證人詹素珠
我不記得了。
審判長
他要去工作時，是否會去曬衣間拿他的刀子？
證人詹素珠
會，整個箱子帶走。
審判長
你們家裡的人會去拿他的刀子來用嗎？
證人詹素珠
不會，我們不要去動他的東西，他就是不要我們動他的東西，才會固定放那個地方，他脾氣差。
審判長
妳剛才說蔡春茂有煮飯，你也有煮飯，妳煮飯是用什麼刀子？
證人詹素珠
我自己有一支我自己在用的菜刀，我不要用蔡春茂的東西。
審判長
妳放在哪裡？
證人詹素珠
我另外放在旁邊的箱子裡面，因為我們東西分開放，我不要用蔡春茂的，在角落有一個箱子放我自己要用的菜刀，我的菜刀比較沒有那麼利，我要用的時候就拿我自己的菜刀出來用，我不要用蔡春茂的。

審判長

警察在你們家那裡採證的時候，妳有跟警察說你的菜刀放在那裡？

證人詹素珠

後來我有跟他們說，因為我很多天沒有煮東西了，我的刀子就乾乾的放在那裡，就沒有動過了。

審判長

蔡春茂會把他的刀子放在抽油煙機上面？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這跟我們一般的習慣好像不太一樣，為何他會這樣？

證人詹素珠

他的東西就都亂放，可能想說放在抽油煙機上，他要煮的時候，手伸出來拿著就有了，要用就有，他習慣不好，有時候東西用丟的，可能他覺得放在那裡他比較知道。

審判長

妳剛才說你們住的地方早上都沒有鎖門？

證人詹素珠

白天。

審判長

你們家是三合院的平房？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提示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照片）

這個門鎖是什麼樣的鎖？

證人詹素珠

很普通的鎖，很像喇叭鎖那種，平常也沒有什麼人出入，只是鎖一個安心的。

審判長

妳剛才說你有看到詹永勝穿乾淨的衣服，身上沒有血痕？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妳有無問他為何會換衣服？

證人詹素珠

其實那天我一開始並沒有注意，那天只有注意到我大哥，沒有注意他身上是不是有換過衣服。

審判長

剛才妳說妳有看到被告在洗抹布，妳有無問被告為何要洗？

證人詹素珠

我是跟他說不要去移動現場，因為他的個性怪怪的，他可能怕廚房會髒。

審判長

妳有阻止他，不過他沒有要理妳，繼續洗抹布、清理廚房？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現場為何有妳的血鞋印？

證人詹素珠

因為我出門沒有帶手機，後來我回來的時候，詹永勝跟我說大哥被殺死，我要回房間拿手機打電話，所以有踩到。

審判長

（提示刑案現場平面圖）

編號8 是妳的鞋子？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妳剛剛說你要去拿手機，哪一間是妳的房間？

證人詹素珠

我的房間就是在最旁邊那裡，這張圖看不到，我的房間在更

下面的地方。

審判長

妳的血鞋印為何會在編號8 那個地方？

證人詹素珠

因為要從那裡經過。

審判長

往下走就是妳的房間就對了？

證人詹素珠

這張圖看不到。

審判長

你們家只有一間浴室嗎？

證人詹素珠

對。

審判長

你們進去浴室會拖鞋子嗎？

證人詹素珠

沒有，我們家沒有在拖鞋子，都直接進去。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備位國民法官2號

你們家有後門嗎？像從這裡出去是後門，後面通往哪裡？

證人詹素珠

我們前面的門出去是田，後面的門出去就是大馬路。

國民法官6號

妳回去的時候，有無發覺到後門是開著還是關著，有鎖著的？

證人詹素珠

平時我們白天出入都沒有在鎖門。

國民法官6號

後門沒有在鎖，前門也沒有鎖？

證人詹素珠

前門那裡是田，出入都是從後門，因為我們後門通往大路，平時白天出入是沒有在鎖，晚上在睡覺才會把門鎖起來。

國民法官4號

妳案發那一天回來，除了知道妳大哥被殺了之外，妳有無發覺到家裡跟平時不太一樣的狀況，因為你們的門都沒有關，家裡的狀況有沒有任何改變？

證人詹素珠

我有問詹永勝是什麼人進來，他都回答不太好。

國民法官4號

妳有無看到家裡有沒有什麼東西動過還是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證人詹素珠

印象中好像是沒有。

審判長

妳剛剛說你們出入都是從後門，你們不會走客廳出去？

證人詹素珠

那裡有一個門，有時候會從那裡出去。

審判長

妳從客廳這樣走到前面，就是前門？

證人詹素珠

因為我們那裡好幾個門都可以出去。

審判長

這個客廳出去到底是哪裡？

證人詹素珠

有寫一個庭院那裡。

審判長

那個是正前面？

證人詹素珠

那裡比較靠近後門，因為我們的神明廳對出去，那個算前門，但是因為前門那裡是田。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請求補充訊問。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被告在妳印象中，他有沒有在你面前哭過，因為講到大哥欺負他的事情，有曾看過被告流眼淚或跟你抱怨？
證人詹素珠
他都沒有什麼講話，整個人窩在旁邊會怕、會發抖，就好像看到一個很怕的人，躲在旁邊。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但是不會跟你抱怨？
證人詹素珠
不會，他不會跟我抱怨。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自己縮在那裡？
證人詹素珠
對，自己在旁邊發抖。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國民法官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陪席法官均表示沒有）
審判長
對本案有何意見？
證人詹素珠
我自己的想法，詹永勝應該沒有力氣把我大哥殺死。
審判長諭知：請證人領取證人旅費後請回。
審判長
對於證人詹素珠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論告時表示。

檢察官顏鸝靚

論告時表示。

檢察官蔡如琳

論告時表示。

被告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辯論時表示。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

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部分尚有無其他證據要提出調查？

（當庭播放就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書證、物證之調查PPT）

檢察官蕭仕庸

爭執事項主要是圍繞著爭點在出證，其實一開始就是扣案到三把刀子，最主要是被告在案發當日的警詢錄音錄影，檢察官有拿出來，藍色框框是警察問的問題，紅色是被告回答，警察說你只要說有無洗刀子或是不是你洗，被告說我整理現場有，如果有，我會撿起來洗，警察說你有撿起來洗嗎，你有撿起來洗就對了，我會整理好，你如果講外面的刀子，我沒有碰，那是他上班要用的，要殺豬、殺羊，警察就再次跟被告確認有無洗刀子，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說沒有也沒關係，被告並沒有說沒有，反而是說大家煮菜都會用到刀子，那支刀子是大家通用的，不就都有嫌疑，警察就是同樣的問題又再問了一次，說有沒有洗刀子，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最後被告就說當洗就說當然有，警察說你有洗喔，被告說洗了，警察就問為什麼，被告說我打掃、整理東西，警察說順便洗了就對了，被告說對啦，警察又再次跟他確認你有洗那支刀子就對了，被告說當然，及被告107 年7 月6 日

之偵訊筆錄，檢察官是問說你有洗三把刀子嗎，他說刀子喔，我從地上撿上去，刀子也是我從地上撿去洗一洗，放在上面，他也是說你剛才提到刀子是從地上撿起來才拿去洗的，對不對？他說大概是這個樣子，再跟他做最一次確認放在上面的刀子，如果你有仔細看，這三把刀子哪一把是放在上面，就只有編號9 之刀子是放在所謂的上面，就是抽油煙機上面，還是編號10，在這邊刀箱扣到刀子是放在地板，沒有什麼放在上面的刀子，10-1、10-2是在這個箱子裡面扣到的，扣到的時候這個箱子是放在地板，當然不是刀子這樣扣到就算了，就是檢驗，其實昨天警察也有講過了，10-1、10-2的刀子有一些些微的血，只是驗不出來這到底是什麼血，動物血或是人血都有可能，驗不出來了，這個是現場的錄音勘驗筆錄，整個到現場就是勘驗筆錄，所以是當天發生的事實，就是警察到現場，跟剛剛說的警詢筆錄不一樣，警察筆錄大概是被告被帶回警察局作的筆錄，這是現場的勘驗，等於是警察在現場搜證，在現場找證據的時候，也會拿V8在那邊錄音錄影，也是講的一樣，都講差不多的東西，警察問說你有看到刀子嗎？你剛剛整理時有無菜刀，你姐姐不是說早上有起來煮東西，被告就說我湊一湊（台語），我先收起來，警察就說放在哪裡，被告就說放在桌腳洗衣機那邊，你如果有印象跟我講洗衣機，就是在曬衣間，就是在那張平面圖的最下面扣到10-1、10-2刀子的地方，被告就帶警察去找這個刀子，警察就問被扣是哪一支刀子，可能就是到了現場，刀箱這個地方好幾把刀子，警察問這麼多把，你是哪一把刀子，被告說你自己看、自己拿，他沒有在管這個，警察又說你把刀子洗了，你又拿回來放，是這樣子嗎，被告說不是、不是啦，結果警察就拿起來看一下，這麼多刀子看一下，拿起其中一支刀子拍照，被告就說我跟你說真的，刀子殺的，不是這支，你聽得懂嗎，被告就這樣講，警察說早上不是在這邊煮嗎，被告說他們煮東西就不是人家拿要去殺他的，你看到這邊有何反應，好像被告知道是那一支殺，這個就是平面圖

，這個地方是曬衣間，編號10、9 的刀子在這邊扣到，這個之前都有給大家看過了，當然都會去注意一些鑑定，昨天警員有講得很清楚，其實結論就是編號9 刀子的刀柄驗出蔡春茂的DNA ，其他大概沒什麼可以驗出東西，也就是只有血跡反應而已，包括編號9 刀子的分析也是有檢驗出血跡反應，但是沒有夠的DNA 可以去比對，那時候在那邊打電話，問他有無把扣案的這三把兇刀去做血跡其他的鑑定，如果他看到能做，他大概會去做，但是血量都已經很少了，根本就不可能再去做其他的鑑定，這是我個人的想法，當然他是有講，如果清洗過，要去用藥劑顯示血跡反應，或手摸過，根本沒辦法再做了，血跡就被破壞掉了，這是他講的，有沒有採集指紋，刀子是木製刀子，不容易採到指紋，扣案的三把刀子是沒有採指紋的，他們的重點是放在DNA 生物跡證上面，講一講，檢察官認為扣案編號9 刀子是兇刀，為什麼？因為被告坦承有洗過刀子，而且刀子洗一洗放在上面，在這個現場也只有編號9 刀子被放在上面而已，而且廚房跟死者陳屍的地方是有密切的地緣關係，要順手拿最好拿了，當然刀子絕對是可以造成這個傷勢，而且被告在現場帶警察去找兇刀，為何沒事要帶警察去不是放兇刀的地方找兇刀，因為剛剛講過了，被告顯然知道是那一支兇刀，但是他還是先帶警察一間一間去找，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就是這樣子，被告如果殺了死者之後又把兇刀拿去曬衣間放，其實理論上曬衣間應該會有死者的血液，但事實上就沒有，檢察官認為他根本就沒有把所謂的兇刀拿去曬衣間放，排除之後，我認為這支編號9 刀子就是兇刀，你會不會懷疑如果編號9 刀子是兇刀，檢察官說兇手就是被告，為何刀柄沒有被告的DNA ，剛剛講得很清楚，刀柄就只有死者的DNA ，這個照片給大家看清楚一點，現場有發現一個布手套，如果他那時候要殺人有戴手套，刀柄驗不出DNA 也是正常的，這個就是現場扣到的手套，第二個爭點，被告就是兇手，檢察官認為是，檢察官有調閱死者住處附近的監視器，死者附近的監視器還蠻多的，總共有

4 支，你可以想像你家門口有4 支監視器，其實很多，主要是這3 支監視器，我畫起來藍色的地方，其實就是監視器的死角，檢察官跟大家講，確實是藍色的地方拍不到，剛剛大家有在講到正門、後門，我跟大家講一下，不要去管正門或後門，只要去管它是不是經常出入的，是不是面臨馬路的門，他們面臨馬路的門就是這一個門，他們都叫這個是後門，不知道為何要叫後門，但是他們就是認為這個是後門，我覺得不要再用正門、後門這個名稱，就用平常出入跟非平常出入的門，這個監視器，常出入都照得到，看起來這個範圍很大，其實常出入都照得到，你看這個是7 月5 日當天被告還沒有死的時候，6 點多的時候他騎腳踏車出去了有照到，這是被害人，這個才是被告，他穿的是什麼衣服，這是8 點多拍到的，就是8 點15分，他穿的就是扣案的血衣，已經沒有辦法去看有沒有噴血，這個就是詹素珠，監視器如果沒有經過調整矯正過，它的時間是可能會有誤差的，監視器顯示35分，但是實際上並不一定是35分，這就是他回來，監視器顯示9 點5 分，他是在滑手機，大概就是要打電話報警，你仔細看一下，為何我會說他們常出入的地方監視器會照得到，雖然有這個的死角，但是常出入的地方監視器會照得到，看這張圖，全部都是一樣，都是同一支鏡頭的監視器，檢察官說他們三個都是經常會出入這個地方的人，監視器都拍得到，除了他們家常出入那個門外面，調了4 支監視器之外，其實警察周遭擴大調，這個就是他們家的地點，全部都調，總共調了40支監視器，製作清冊，清查了10757 的車跟人，人次去交叉比對，從當天6 點到9 點，在合理時間情形監視器路口都沒有發現可疑徘徊或迴轉的車輛，查訪記錄表，就是問一下他們家人的狀況，里長說都是由後門出入的，前門大部分時間都關著，這是他講的，所以我說他家的後門共實就是常出入那個門，就是剛剛看到外面有4 支監視器那個門，我跟大家講一下他們家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是常出入的門，道路外面，這個藍色是他家，進去就是廚房，兇案的現場

，這個們他們稱之為前門，但是這個門其實是通往農田，為何他們不會從這邊進出，停車或者是，走馬路當然是比較好，他們通常不會從這邊進出，但他們確又稱這個是前門，剛剛這有點怪，前門、後門好像不一樣，這是名詞的問題而已，簡單講就是平常不會從這個門進出，警察其實在他家周圍可以進出的地方都有去看過，常進出的門就是調監視器，例如這個牆，從常出的門進去後，左側圍牆有一個比較矮的地方，有一個缺口，警察有去看，如果要進去，要攀爬，利攀爬進入，警察就去實際爬爬看，這個草地他認為沒有多餘的人踏入的現象，再來就是通往農田的門，案發那時候通往農田的門是沒有關閉的，剛好那一天有下雨，農地比較濕潤，因為沒關，要進來就直接進來了，這個就是所謂通往農田的門，他們所稱的前門，就是不常出入的門，警察就去農田找一找、走一走、看一看，如果下雨之後，泥土是比較濕，踏上去大概都會有鞋印，警察去看了，農地沒有發現鞋印，有實地派人去測試，他們走過的地方會發現鞋印，這樣還有哪裡可以進來，封起來這邊有去爬，這個高度更高了，比剛剛一開始看到的圍牆那個高度還更高了，比較不好爬，這邊其實也是緊鄰的農地，警察又去爬了，比較難爬了，不像剛剛那樣跨了就過去，農地也去看了，那時候沒有經過踩踏的痕跡，所以是他們自己踏過以後留下的痕跡，結論是什麼，警察做了一個結論，綜合監視器跟現場他家周圍的地方去做了勘驗，勘查的時候做了一個結論，攀越侵入性的可能性極低，排除第三人涉案的可能性低，有沒有還是有可能，你會不會這樣想，會不會這樣懷疑，會不會有人這樣講，跟你講可能低，但是還是有可能，舉個例子跟你講，有沒有可能進來，昨天想了一個晚上，這個監視器畫出來雖然是這樣子，但是我畫出來，你會覺得好像範圍有點大，但是你想一想，一般人會知道監視器，你沒有看過的人，你會知道監視器照的範到底多大嗎，有時候開過去，你要去閃避這個監視器的死角不容易，你要看過監視器照的範圍到這邊到底有多大，不

是你那邊看到一支監視器，照的就是一定是這邊，它有可能正廣角，你一定要看過那個監視器螢幕的人才會知道它照的範圍有多大，通常很少人會去這樣看過，你要閃避，要如何閃，你除了看過監視器知道範圍多大之外，你還要貼著它去閃，不能超出這個線，不小心一超出，監視器就會拍到了，有可能你要對監視器非常的熟，有看過那個照片，甚至還要去測試，我認為你要走好幾次才有可能閃得過，第一次走的人就閃過，因為你第一次走，根本就不知道它拍到那裡，我覺得你要閃避這個監視器，第一次很難，是不太可能的，一般的人，周圍確實是也沒有踩踏過的痕跡，如果你要從周圍進去，一定會有踩踏痕跡，最重要的是現場那麼多血，地板那麼多血，你如果是割頸的人，昨天大家都有聽到，不管是法院還是鑑識人員講，割頸的人一定是動脈血管上面有一堆血，現場沒有其他人的血液，兇手如果不是被告，是其他人，他割的話，為何都沒有，所以第三人侵入的可能性低，你說有沒有可能，我覺得除非你會隱形、會飛，才會沒有，也問警察筆錄，警察也說沒有發現可疑的行跡，當天去的派出所所長都有去看過，沒有發現可疑的行跡，也沒有發現車輛有跡象開車涉案的可能，有查訪鄰居，他的鄰居說當天5 點到9 點沒聽到什麼爭吵聲音，也沒看到可疑的人，也有問里長，都一樣的問題，說都沒有，這個是說他7 點多下班，也是沒有聽到爭吵的聲音和可疑的人，他家很少有外人去進出，問鄰居說有無跟人家什麼財務糾紛，他說沒有跟人家發生財務糾紛，鄰居是這樣講的，里長也是這樣講，他說偶爾會跟詹素珠有爭吵，7 月份沒有發現有什麼爭吵，檢察官會說被告可能性最大，好啦，就是你了，就不需要調查其他人了，不會，這個案子檢察官還是有去調查其他人，詹振慶，如果你有印象，他就是死者弟弟，被告的哥哥，他戶籍也是設在那邊，他當天其實是有正常上下班，有證人可以證明他不在場，排除他涉案的可能性，他有不在場證明就對了，蘇鴻是誰，蘇鴻就是詹素珠的男朋友，偶爾也會到案發地點來住

的人，你去調查，他也有證人，說他當時是在桃園，那時候有調雙向通聯記錄、etag記錄還有監視器，都沒有行進案發現場，排除涉案的可能，在死者的同事也有不在場證明，剛剛有一個證人好像有講到死者的同事當天都在家，照顧他媽媽，也有調監視器，沒有發現陳育昆在現場，排除涉案的可能，蔡啟陽是誰，死者的兒子，也去查了，也是都有不在場證明，也都排除涉案的可能，剛剛講沒有第三人入侵，所謂第三人就是詹永勝、詹素珠以外的人，沒有其他人入侵，詹素珠案發時呢，有不在場證明，這講很多次了，騎機車外出，有美髮業者鄭芝香有講過了，重點是他有去接受測謊鑑定，測謊鑑定是A ，問說你有殺死蔡春茂嗎，他說沒有，蔡春茂是你殺死的嗎，他說不是，他就無不實反應，就是他講的話是實在的，沒有殺死蔡春茂，有去剪詹永勝的指甲，事實上很多案子發生之後，不管是性侵還是兇殺，嫌疑人會被剪指甲拿去驗，當然一定有詹永勝的DNA ，還有蔡春茂的DNA ，不過他說他清理過現場，沾到血有DNA 也是合理，是誰會對死者有這麼強烈，會用這種殘忍手段去殺他，這很殘忍，就不用再講了，真的很殘忍，蔡春茂會對詹永勝發酒瘋的情形，不斷咆哮、罵，這個大家都有講，好幾個人都講，詹素珠、蘇鴻、詹振慶都有講，鄰居也有講常常聽到吵鬧的聲音，大家要看一下嗎，這是詹振慶講的，有時候會失控去廚房雙手持菜刀揮舞，被告自己也講對他不好，喝酒會亂，因為之前都講過了，其實也都是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聲請勘驗警詢錄影，我記得是在選任國民法官時，有國民法官跟我講他會想看看被告的態度的神情，我們就來看一下被告當初態度、神情為何。

（當庭播放資料夾名稱「2 」檔案名稱「MAH03007」勘驗時間：影片時間43：09至46：18）

這當然是我自己看的結果，是我自己的意見，大家看起是怎樣，不一定跟我一樣，我是認為警察在問問題，被告都有在思考，問題也都思考後回答，也能理解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有無要提出書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將各自所提出之證據交付予本院。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

審判長

還有無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檢察官顏鸝靚

沒有。

檢察官蔡如琳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問題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蔡如琳

有。

審判長

告知被告依法得保持緘默，也就是說要不要回答問題被告可以自行決定，不可以因為被告不回答問題，就因此而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被告是否願意回答問題，或保持緘默？

被告

願意。

審判長

請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如有被告供述筆錄調查，亦請一併提出。

檢察官蔡如琳

你知道你哥哥蔡春茂是怎麼死的嗎？

被告

不太清楚。

檢察官蔡如琳

是不是被用刀子殺死的？

被告

他怎麼死我也不知道。

檢察官蔡如琳

你知道是誰拿刀子殺死蔡春茂的？

被告

我也不知道，不是我。

檢察官蔡如琳

蔡春茂死的時候你有在旁邊看到嗎？

被告

沒有，我去運動。

檢察官蔡如琳

蔡春茂是你殺死的嗎？

被告

不是，哪有可能。

檢察官蔡如琳

你知道殺蔡春茂的刀子是哪一把？

被告

我不瞭解。

檢察官蔡如琳

是不是放在廚房抽油煙機上面那一把刀子？

被告

警察是這樣寫，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寫。

檢察官蔡如琳

蔡春茂被殺死之後，警察來之前你有洗刀子嗎？

被告

那麼髒，我把刀子處理一下。

檢察官蔡如琳

洗完之後你把刀子放在哪裡？

被告

記不起來了。

檢察官蔡如琳

警察當時有問你把刀子洗完放那裡，你不是有帶警察去曬衣間找刀子？

被告

那麼久了，忘記了。

檢察官蔡如琳

剛剛檢察官有說警察有把刀子拿起來，你不是有跟他說不是這把刀子殺的？

被告

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

檢察官蔡如琳

你當時會回答說不是這把刀子殺的，顯然你知道是哪把刀子殺蔡春茂的？

被告

（未答）

檢察官蔡如琳

你當時穿的扣案白色上衣上面為何有蔡春茂的血跡？

被告

打掃的時候沾到的。

檢察官蔡如琳

你說是清掃時沾到的，警察來之前你為何要把衣服換掉？

被告

因為很髒，不換掉要怎麼辦。

檢察官蔡如琳

你當時看到蔡春茂躺在地上全身都是血，為何沒有打電話叫救護車報警，反而在清掃現場？

被告

不然我晚上要睡哪裡，很髒，要打掃。

檢察官蔡如琳

你姊姊詹素珠回家的時候，你跟他說蔡春茂被殺了，你還很緊張快哭出來，有無這件事情？

被告

（未答）

檢察官蔡如琳

如果你當時很緊張快要哭出來，為何不直接報警，還在打掃現場，等詹素珠回來，你才跟詹素珠講，詹素珠才去報警？

被告

（未答）

檢察官蔡如琳

你有跟警察說曬衣間的刀子不是殺蔡春茂的刀子，顯然你知道是哪一把刀子，蔡春茂被殺的時候，照理來講你應該就是有在現場，而且你又說當時快要哭出來，照理來講你應該會想要幫你哥哥蔡春茂找兇手是誰，你為何不跟警察說是誰殺了蔡春茂？

被告

我當時在運動，怎麼說，筆錄就這樣寫，我也沒有辦法，事情就這樣了。

檢察官蕭仕庸

你剛才說你打掃時有沾到血，很髒，你才會去換衣服，可是你姊姊說他回來的時候你還在打掃，為何你又在打掃，你不怕又去沾到血？

被告

血流很多，很難打掃。
檢察官蕭仕庸
為何你不繼續穿著扣案12-1的血衣打掃就好了，為何要在你姊姊回來之前先換衣服，換完衣服後在打掃？
被告
（未答）
檢察官蔡如琳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問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有。
審判長
請辯護人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平常跟死者蔡春茂相處狀況是什麼樣子？
被告
他對我不好，都嚇我、打我，我很怕，我還有去馬祖醫院，差點死掉，他都發酒瘋，壞東西。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他對你這樣子，你會反抗嗎？
被告
沒有辦法處理，自己的哥哥，不然要怎麼辦。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說沒有辦法是什麼意思？
被告
他打我，我能怎樣，他有喝酒，我就給他打，他打我，我會怕。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蔡春茂打你，你有受傷過嗎？
被告

有，有受傷。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有去醫院嗎？
被告
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有告他嗎？
被告
有，很久了，不記得什麼時候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剛才說蔡春茂會嚇你，怎麼嚇你、講什麼話？
被告
他跟我說叫我搬出去住，說我不會賺錢，一個月，叫我搬出去，自己處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當天你起來之後有做什麼事情？
被告
我去把昨天的廚餘倒掉，之後去前面田園運動，運動完之後我就回家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回家之後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
看到我大哥倒在地上，流很多血。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早上在你回家看到蔡春茂倒在地上之前，這段期間你還有碰到蔡春茂嗎？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起床出去，之後回來就看到蔡春茂倒在地上了？
被告

對，倒在地上。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回來看到蔡春茂倒在地上，之後你如何處理？

被告

流很多血，我拿抹布打掃一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剛才都說很髒所以你要打掃？

被告

對。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之後是你姊姊詹素珠有回來？

被告

有，我姊姊有回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如何跟詹素珠說的？

被告

我說大哥倒在地上流很多血，我有拿抹布擦一擦。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有叫他報警嗎？

被告

我姊姊罵我說你怎麼不報警，我姊姊有報警。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說很髒，所以都要打掃？

被告

對。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平常沒有打掃會怎麼樣嗎？

被告

很髒阿，都是血，不好啦。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是看到別人打你哥哥，你會救他嗎？

被告

會。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不是很害怕他、不滿他？

被告

他還是我兄弟，親情啦。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剛才檢察官播放警察問你的影片，你講話怎麼結結巴巴要講不講，沒頭沒尾講一句話說那個人我不認識，你印象你有講這句話嗎？

被告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說那個人你不認識，但是那個人做什麼事情？

被告

不記得了。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哥哥倒在地上旁邊有流理台？

被告

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有在那裡洗刀子嗎？

被告

應該是有，打掃。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從昨天到現在我們看到的照片，廚房有畚箕、掃把，你有用來掃地上的血嗎？

被告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把血倒在哪裡？

被告
　　流理台那裡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有噴起來嗎？
被告
　　多少都會。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有噴到你的衣服嗎？
被告
　　有噴到衣服，我才去換衣服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去換衣服是因為在倒的時候噴到血？
被告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換衣服會怎麼樣嗎？
被告
　　未答。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至11時35分。
（庭訊暫停，11時25分暫停錄音）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庭訊開始，11時40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
　　以下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

剛剛有當庭放你的部分的警詢有錄影光碟，其中你有提到20年、30年這個，你這個是在講什麼？

被告

警察筆錄亂寫，我不知道要怎麼講。

審判長

這是你自己講的，不是警察寫的，警察是看你的影片這樣講出來？

被告

我不知道。

審判長

你知道警察是為了什麼事情要調查你？

被告

我大哥被殺的事情。

審判長

你知道殺人會判多久嗎？

被告

不太瞭解，我沒讀什麼書，國中畢業而已。

審判長

你剛才說你那天早上是先去倒廚餘，然後去運動，你平常都有在做運動嗎？

被告

有時候有。

審判長

你都做什麼運動？

被告

簡單的體操。

審判長

你會去哪裡做運動？

被告

正門的田那邊。

審判長

你知道你哥哥被人殺死那一天，你有看到，你當初為何沒有先報警？

被告

我就先去打掃，沒有報警。

審判長

正常一般看到這麼嚴重的事情發生，應該會先叫人報警，或是趕快去找電話報警？

被告

忘記了。

審判長

你家有市內電話嗎？

被告

也有。

審判長

是說你太惶恐，不知道要如何處理？

被告

不是，派出所的號碼幾號我不知道。

審判長

你剛千說你是去運動回去時看到你哥哥躺在廚房的地上？

被告

對。

審判長

你在運動當時，有聽到家裡有人在大小聲？

被告

我有聽到他跟人家吵架。

審判長

你有聽到吵架的聲音？

被告

對，沒有看到。

審判長

你聽到聲音有馬上進去看，還是繼續運動？

被告
　我運動而已，沒有管它。
審判長
　你去倒廚餘，回來是要回去家裡，又走去庭院運動，這個過程有沒有看到有人進去你家？
被告
　沒有，都沒有看到。
審判長
　這個過程中你哥哥還在家裡嗎？
被告
　應該是吧，我沒有注意。
審判長
　你哥哥之前常常罵你、嚇你，你會怕？
被告
　對。
審判長
　你會生氣嗎？
被告
　是人都會生氣。
審判長
　你沒有抵抗或是回嘴、大小聲嗎？還是都安靜被他罵？
被告
　他把我壓落底（台語），我要怎麼辦。
審判長
　你哥哥也會處罰你嗎？
被告
　都會。
審判長
　就是叫你罰站？
被告
　對，很兇。

審判長

你就聽他的話去罰站？

被告

對，不然又要給他打喔。

審判長

你不是說你會生氣，為何還聽他的話？

被告

被他壓落底（台語），不然要給他打喔。

審判長

（提示編號11照片）

左邊的是抹布，右邊的是手套，手套是誰的？

被告

我也不知道。

審判長

你有用手套嗎？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你打掃的時候有用到抹布跟手套嗎？

被告

我有用抹布，沒有用手套。

審判長

手套本來就放在那裡嗎？

被告

不太清楚。

審判長

手套上面這麼多血，為何會這麼多血，你說你沒用？

被告

對。

審判長

在手指頭的部分也都有沾到血跡？

被告

應該是我哥哥的血吧。

審判長

你打掃時沒有用那個手套，為何會沾到你哥哥的血？

被告

我打掃而已，不知道怎麼會這樣，怎麼會這麼嚴重。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4號

你運動回來看到你哥哥被殺倒在地上，你說你不知道派出所的電話，為何你沒有打電話給詹素珠說發生這個事情，叫他趕快回來？

被告

他就出去了。

國民法官4號

你怎麼沒有想到你會怕還是緊張，打電話叫他趕快回來？

被告

那個時候沒有想那麼多，就想要打掃而已。

國民法官4號

詹素珠說你在台北是在做冰雕，做冰雕是否要用刀子刻？

被告

對。

國民法官4號

用什麼樣的刀子、如何刻？

被告

用日本料理店比較小支的那種刀子。

審判長

（提示監視器照片）

中間的照片，這是你穿的衣服，上衣有是白色T 恤，下面是穿內褲嗎？

被告

對，內褲。
審判長
你平常就這樣穿？
被告
對。
審判長
你去外面倒廚餘也會穿這樣？
被告
這個很正常，北港鄉下地方。
審判長
四角內褲就對了？
被告
鄉下地方很多人都這樣。
審判長
腳上穿的是藍白拖鞋，就是警察扣案的那雙藍白拖嗎？
被告
是。
審判長
你去洗澡或去廁所的時候會脫鞋子嗎？
被告
沒有，鄉下人在家裡都這樣。
（審判長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陪席法官表示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本件就被告罪責部分證據調查完畢。
以下開始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部分開始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當庭播放「被告詹永勝殺人案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論告」簡報）
檢察官蕭仕庸
假如沒有直接的目擊證人或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以去用其他

間接事證去認定一個人有罪，在本案如果沒有一個人目擊到誰殺了死者，剛好在廚房也沒有監視器去拍到是誰殺人，可以用其他直接證據去認定一個人有罪，可以，最高法院講的，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果你去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有去推理，做一個關聯性去推理，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基礎，而且沒有違背一般的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就是允許的意思，我覺得這個案件沒有很複雜，為什麼哥哥死了，被告不報警要用去打掃清理廚房，不報警，還跑去洗刀子，洗了，為何要去湮滅現場的證據，還要換掉上面的衣服，我剛剛也問了，其實他沒有回答我，你說是打掃沾到的，你都要繼續掃了，為何還要先去換一件乾淨的衣服又出來，他換下來的那件衣服的正面剛好也是警察鑑識人員講的是近距離砍殺所造成的中速血跡噴濺痕，為何這個血跡噴濺痕驗出來剛好又是哥哥的血，為何現場除了被告跟詹素珠的血液之外，沒有其他人的血液，為何被告有不在場證明，詹素珠有不在，而且通過測謊鑑定，但是被告沒有，被告是有權利拒絕測謊，他拒絕測謊，也不能因為他拒絕測謊對他不利的認定，但在本案他就是拒絕測謊，檢察官只是陳述這個事實，現場沒有外人侵入的痕跡，其實我剛剛也有說，提示完證據之後馬上講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記憶最鮮明的時候，剛剛有講過調了40支監視器，查那麼多的人車，沒有發現可疑的人車，被告他們的案發地除了平常進出臨馬路的後門之外，，其他地方可以進入的其實警察都有去看過，沒有其他人踩踏過的痕跡，而且常進出的門有多達4 支監視器，被告、詹素珠、死者當日進出時都有被拍到，警察當然也一併會調那4 支監視器，在案時間也沒有發現可疑的車跟人，也去查訪那些鄰居、里長，也沒有在案發的那段時間，到底是幾點死的，也很難講，詹素珠講他7 點半左右出門，9 點多回來看到，其實這個大概就是死亡的區間，也在案發時間警察都是調閱6 點到9 點，基至往前調、往後調，也沒有聽到爭吵聲或可疑的人事，有去查訪死者的鄰居，死者生前沒

有跟別人有重大的糾紛，也有調查跟死者生前比較常聯絡或是跟死者比較常接觸的人，包括弟詹振慶、詹秀珠的男友蘇鴻、死者的兒子蔡啟陽還有同事蔡陳育昆，也都有不在場證明，詹素珠也有不在場證明，剛剛給大家看過照片，而且也通過測謊的鑑定，被告在警方來之前有去清理現場，其實就是湮滅證據的行為，還有去換下12-1、12-2的血衣跟血內褲，而且是被警察質疑的時候，被警察發現的時候才帶警察去找這個東西，也就是自己講出來的，我覺得被告明明知道兇刀是哪一把，因為警察拿出一把刀的時候，就跟警察講不是這把，你既然可以說不是這把，顯然你會知道是哪一把，而且他自己後來也有坦承有洗刀子，放在上面，所謂上面我剛剛也有講過，可能就是抽油煙機上面，不然其他的刀子是在地上，你明明知道兇刀是哪一把，你還特地帶警察去曬衣間找了二次不是兇刀的刀子，檢察官認為這邊有刻意混淆案情的情形，被告當然沒有不在場證明，其實查過了，大家都有不在場證明，就只有他有在場證明，而且根據鑑定人昨天也講根據血衣、血內褲的噴濺痕，被告在殺人時距離可能差不多3 至5 公分，檢察官認為動機就是平常可能大家相處就不好，其實這個死者大概也是平常喝醉酒發酒瘋罵他，也打過他，而且案發前一天，被告還從3 點多一直被罵到9 點多，檢察官認為這個就是被告的動機，平常相處就不好，還被罵，被告在警察時說「關就給它關」、「這個案件怕的是關20年、30年」，剛剛大家也有問到，你會問到，你有什麼想法呢，他說他沒殺人，沒殺人為何還會怕被關，關20年到30年，可能你有這個疑問，被告到底是怎麼行兇的，法醫跟鑑識人員說死者身上沒有明顯的防禦傷，腳底沒有沾附血跡，檢察官認為死者就是在家裡被人家偷襲，重擊頭部倒地之後，直接失去反抗能力，任由人家宰割，如果他那個時候還有抵抗能力，他應該會跟他拉扯去抵抗才對，但是其實他手上並沒有，人家拿刀子要刺你的時候，你在那邊拉扯抵抗，你也可以想像得到，多多少少都會刺到，都有一些比較深的傷口

，但是其實並沒有，包括有血，這個大家都看過了，所以整個事情的經過檢察官認為就是這樣，偷襲頭部、狂刺頸部、清理現場，去隱匿兇刀，檢察官認為長期積怨是這件案子的全部，會不會有人還認為可能不是被告，有沒有可能有人是這樣講，扣案的血衣，深色血跡噴濺很常見在近距離打鬥或刺砍時從死者身上反濺之血跡，鑑識人也這樣說，鑑識人是專家，當然我不一定跟你講專家講的話一定是對的，如果國民法官大家有在選任程序時，很多人都在問，包括審判長也在問檢察官起訴的一定都是對的嗎，其實一定就是有罪，我自己也有問，所以有人問卷就勾選好像絕對正確，我說你覺得法官做的決定一定是正確嗎，那時候大家都有回答，我是這樣認為，專家做的事情、講的話根據他的專業不一定是對的，確實是沒錯的，這句話是沒有錯的，檢察官起訴確實也有可能被判無罪，絕對都有，法官判有罪的案子也有可能在上訴之後被判無罪，判無罪的案子也有可能在上訴之後被判有罪，全部都有，都是發生過的，檢察官跟法官、律師其實都是法律的專家，專家做的決定、判斷不一定是對的，可是通常都是對的，對的機率非常的高，而且我認為你要去推翻專家講的話、專家的判斷，你應該要比他更有專業知識，或是至少你也同時是專家，你才能有理由去推翻他，不是我覺得怎樣，大家都會講，你要去推翻專家的判斷，是不是你本身也要具有這個常識，這是檢察官起訴，法官要判無罪，因為法官是法律專家，他是法律專家，當然是有這個能力去判他有罪或無罪，他有辦法去判斷，法官判有罪、無罪，有人上訴，上訴審也是法官判斷，也是專家去判斷到底他判有罪或無罪是不是正確的，我認為專家比一般人犯的專業錯誤的機會比較少，而且你要推翻專家講的話，至少你也應該本案也要是專家，甚至至少也要有這種專業的知識，本案專家這樣講，還有另外的專家可以推翻他嗎，至少目前調查到這邊是沒有，會不會有人疑問說如果被告是兇手，為何上衣的血跡噴濺痕沒有想像中那麼多，你覺得這樣的噴濺痕是多還是

少，看人，如果你問我說這個看起來好像真的沒有那麼多，鑑識人員說血跡的噴濺涉及到被告砍殺死者的位置，還有血跡噴濺的方向等因素，如果被告的位置剛好是在血跡噴濺的方向，衣服、內褲噴濺不一定會很多，也就是說在殺他的時候他站的地方不是血跡噴出去的地方，沾染的血當然也不一定很多，我們再看一次現場的狀況，很明顯大概就是洗東西留下來的痕跡，我是這樣認為，當然地上一灘血，這邊你看得出來有血點，可能頂多就幾點而已，坦白講沒有很多，這個如果講沒有很多，大家自己判斷，我覺得沒有很多，這邊也有幾點，我覺得看起來也沒有很多，你說跟衣服比可能比較多，但是看起來也沒有多到真的很多，垃圾桶這邊有一點點，也有一點血跡噴濺，天花板也有兩、三點，牆壁上也有，這邊看起來好像比較多，但是你注意到他的位置了嗎，他的位置是在很低的角度，你說比較多的地方，其實大概是兩塊磁磚的高度而且，大概不到70公分，就這個高度而已，被告多高呢，大概跟我差不多，這個高度噴起來，我覺得也不一定會噴到他，而且跟他站的方向也有關係，這個東西其實噴得有點多，但是它看起來就像被割下去，壓力噴出來的量，那個塑膠袋是比較多沒錯，依照這個照片，大概他會去量，看起來應該是有一些，看起來你覺得很多嗎，我覺得沒有，如果四面的牆血跡都很地板的血一樣多，結果你跟我說衣服怎麼噴那麼少，你還跟我說這是方向的問題，但是其實你看根本沒有很多，我是認為沒有很多，這是鑑定人拿出來的照片，你仔細看一下，這是一台電腦，電腦噴到的血跡有一些，當然我也沒有說很多，看起來是有噴到血就對了，你看它血跡會有很多嗎，也沒有很多，鑑定人講的話，牽扯到血跡的噴濺方向跟站的位置，牆壁，血跡怎麼沒有在衣服上面，沒有，因為噴的方向就不是在那個方向，被告說這是打掃造成噴濺血跡，有可能，他剛也有講過，沒有不可能，你想一下，我們先講抹布，拿抹布去擦一擦，把吸滿血拿去擰，會噴上來嗎，而你看他轉的時候，他可能還沒有到流理台的

位置，你覺得它有可能噴上來嗎，我覺得噴上來的機會幾乎是沒有可能，至少專家說沒有可能，掃把掃的時候可能噴到嗎，這個高度到底要如何噴到，，就是掃下面的血而已，洗刀子，大概就是拿著刀柄，刀子拿去沖洗，這樣子會噴到嗎，而且你沖洗噴到，不管是用抹布或沖臉噴到，都會沾到一些水，跟那個血點又不一樣了，有人會疑問，詹素珠說我弟弟很驚恐的跑出來，看到我一回家他就很驚恐的跑出來跟我說不好了、不好了，大哥被殺死了，很驚訝說不好了、不好了，看起來好像很驚訝的樣子，剛剛他有回答不管怎麼樣，但你看他在偵查程序中的反應是什麼，問到他跟案情有關的事情，他就不回答，不想回答，他在偵查程序中不想回答，為何要等詹素珠回來才報案，不想回答，死者蔡春茂傷勢怎樣，不想回答，犯罪工具是什麼，不想回答，為何會扣到這個東西，不想回答，都不回答，嫌疑人怎麼來的，不想回答，剛剛上面是警察問的，檢察官也有問，只要牽扯到案子他就不想回答，後來這個案件檢察官有向法官聲請羈押，有送到法院去，那時候羈押的是法官，審判長也問了，不是現在這個審判長，是其他的審判長，你哥哥是不是你殺的，他說沒辦法回答你的問題，我看到的有思考、未答，其實你問他問題他會思考、未答，反正你講的內容他都不答，聲請羈押的時候也有辯護人在場，律師也勸他，哥哥怎麼死的你要講清楚，他也不答，也是說我真的不敢講，審判長說事實是怎麼樣，我可以回答的大約是這樣，但其實他沒有回答什麼，又問你要回答確實的情形是怎樣？未答，反正你只要問到跟案子有關的，他都不太想回答，辯護人也有勸他，說不是你，就講個答案，不是的話你要自己辯解，未答，大家都有講，其實勸了好久，你多講一點，你說不是你，那是誰呢，你講出來，可以去調查，其實他不接受測謊，案子的部分也不願意說明，被告說我不能說是什麼人殺我哥哥的，這是延押訊問，檢察官第二次聲請羈押了，審判長說看到誰殺你哥哥，他說我不能說是什麼人，這句話什麼意思，好像是說他知

道是什麼人，但是他不能說，被告案發後的態度有像詹素珠講的很緊張、很難過，表示不好了，死者被殺死了，當然不納入他知道是什麼人，他這樣講，好像說他知道是什麼人，他應該要配合調查才對，會不會有人認為被告的精神狀況本來就是有問題，所以在案發之後才會做出很詭異的動作，去清理現場湮滅證據，而且沒有立即報警，在偵查執行中也不配合調查，提示被告7 月6 日完整警詢筆錄，這也是剛剛勘驗，為什麼勘驗，檢察官認為警察問的問題被告大部分能理解，而且有經過思考，是選擇性的回答，答非所問，他住哪裡，他知道，講得出來，他以前在台北當過生魚片廚師，經濟來源是他大姊提供的，他是講得出來，這個是連續的，一刀未剪，跟誰同住講得出來，詹素珠的男朋友有時候會來，講得出來，爭執事項有印象，不爭執事項沒有印象，是有看過，一台三菱的車，他都知道是我開一台三菱的車，也知道監理站還會寄繳費單過來，車主還是他大姊，這都是他講的，包括他們之間，好像都是他講的，蔡春茂到底在做什麼工作，殺豬、殺羊，工作地點大概在府番一帶，他也知道，工作之餘他都有講，包括他們平時相處的狀況，其實他都有講，蔡春茂最近跟我說如果一個月內沒有搬出去，就要殺死我，可能跟動機有關，剛剛問的問題他都會講，報案沒用，因他有欠銀行錢，他沒有房子住，所以才會一直認受他的指使跟打罵，他很常要我去買東西，不然就不繼續讓我住，這些他都有講，包括7 月4 日案發前一天，他說蔡春茂都走到我房間叫我去買啤酒，我每一次都買一瓶，共買三次，酒錢是蔡春茂出的，這是他講的，問他7 月5 日發生什麼事，他就不講，跟剛剛在勘驗的時候一樣，只要問他7 月5 日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他都不跟你講，他也不想回答，答非所問，只要問到跟案件有關的事，他都不想回答，所以檢察官說他選擇性回答，是有經過思考，選擇性回答就是這個意思，包括他前一天買了3 瓶啤酒喝到8 點多都還有印象，但是你問他其他跟案子的事情，就會不回答，答非所問，其實你剛剛看

也知道，他是答非所問，所以警察才會這樣打，他也有講怕別人誤會我，所以才去把上衣換掉，跟剛剛講的好像又不太一樣，剛剛是說怕很髒才去換衣服，7 月6 日一開始作的筆錄時又跟剛剛講的不一樣，說法變來變去，這個筆錄是有律師在場的，有送醫院去做精神鑑定報告，醫院說他沒有問題，結論是我認為被告是因為長期被哥哥喝酒後辱罵有精神壓力，甚至剛剛有看到你不搬，一個月要殺死你，而且案發的前一天又受到辱罵，讓他沒辦法睡覺，才起意殺了他哥哥，趁他姊姊早上出門不在家，先撞擊他哥哥的頭部，一次刺了10幾刀，割喉洩憤，那種傷勢看起來就是有怨恨，有積很深的怨恨才會做的傷勢，不然要殺人，脖子劃一刀就走了，為什麼這邊劃了一堆刀，耳朵也有劃刀，刺來刺去刺了一堆傷，被告行兇後去洗了編號9 之刀子，清理現場，再去更換沾有血跡的衣服，很不幸的姊姊有比較早回來，還沒清理完，姊姊就回來了，姊姊報警，警察懷疑他為何要換衣服跟打掃，還沒來得及湮滅血衣，他只好帶警察去找血衣和刀具，警察調查跡證時發現被告涉嫌重大，請被告說明他的行踪來明，其實他至始都沒辦法去交代，甚至後來就不講，都答非所問，檢察官在辦案真的很像在找拼圖，一片一片拼上去，一個一個證據把它拼上去，你看這個拼圖覺得像什麼，我昨天看一眼，我覺得像是一間房子，再多看仔細一點好像是森林中的房子，因為這邊還有樹，好像還有花花草草的，有點亮，但是看起來好像森林中的一間房子，為什麼要放這張照片，有時候我們在拼湊證據，在找證據的時候，不可能回去當時的狀況，除非真的現場有監視器，最有可能，但是很難，現場只有一些間接證據，甚至有目擊證人，也不一定能完全還原現場的狀況，拼圖難免會有缺漏，證據難免會有缺漏，但是事實上就會存在的事情，尤其是這個拼圖為什麼會不見，為什麼會缺漏，其實就是被告弄丟的，被告把它湮滅了，你看得出來是一間房子，我覺得證明到這邊就已經很明確了，雖然沒有辦法把殺人全部都拼湊起來，但是我知道拼湊出

來，讓你覺得他就是殺人，他就是被告，被告就是殺人的人，我覺得檢察官要做的事情這樣就夠了，因為真的不可能去要求他把它完全的還原，不可能要把它拼的這麼漂亮，所有的間接證據，被告、辯護人可能的質疑，檢察官已經說明了這些質疑並不存在，而且所有的間接證檢察官認為不存在合理的懷疑，請求各位法官判決被告殺人罪，讓被告知道不是隨便說說或乾脆保持緘默就可以騙過大家的。

審判長

對檢察官論告有何答辯？

被告

請辯護人替我辯護。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當庭播放「辯護人等提示證據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護要旨」簡報）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目前在進行的是這位被告有沒有犯罪的階段，我主要針對昨天的程序補充我的想法，這一件是個殺人案件，剛剛檢察官有提到一個觀念，這個拼圖拼不出來誰害的，檢察官認為被告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他清洗現場，搬動屍，這個拼圖拼不出來是殺人，湮滅罪證的問題，我們現在審的是殺人，我不是說你就當作他沒有清洗現場、搬動屍體，不是這樣，我們現在要審理的東西先確定出來，不要把所有的東西混在一起談，我們先確定審理的是殺人，被告的答辯是他的哥哥不是他殺的，檢察官說是你，你說不是，到底聽誰的，答案是看證據，不是看誰怎麼講，這個證據是誰要拿出來，是不是被告，還是檢察官，該拿出來的拿不出來，又要怎麼辦，基本上法律上的原則就是要由檢察官來提出，因為是檢察官提起這個訴訟的，提不出來，或者是有提，但是這些證據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來，不管基於什麼原因，無法讓你達到形成一個在你心裡面說我已經把所有合理懷疑都消除了，沒有了，

我可以很肯定的告訴大家，就是被告有犯罪，如果還沒有形成這個排除合理疑問的心證，照法律規定我們實在是不能夠貿然的說這個被告有犯罪，進入我們本案的爭點，在有沒有犯罪部分其實就是兩大點，第一點就是刀子，扣案的這三把刀子到底是不是某個人拿來殺害被害人的工具，我們認為不是，鑑定報告這幾天反覆的出現，不一一談，我只講結論，編號9 之刀子、10-1、10-2有沒有DNA 反應，結論是10-1、10-2的部分沒有，是指任何一個部位都沒有，刀柄、刀身、刀刃都沒有，編號9 就是在抽油煙機上面那一把，刀身、刀刃沒有，但是刀柄有，我們就可以說就是這一支嗎，我們就要看刀柄驗出DNA 代表的意義是什麼，詹素珠剛剛來講得很清楚，這把刀平時是死者在用，死者平時在握這一把刀的時候，有沒有可能留下他自己的DNA 跡證，是不是一定是有個人拿著刀砍蔡春茂，才會造成這一把刀上面有蔡春茂的DNA，所以我們剛剛一直討論，10-1、10-2不用看了，直接出局，編號9 我們講了刀身、刀刃沒有，但是什麼東西會有DNA 反應可以驗得出來，血液、尿液、毛髮、口腔黏膜、肌肉組織這些等等都會驗得出來，你或許會想刀柄為何會有口腔黏膜，口足畫家是不是，用嘴巴拿著這樣砍人，不是，假設我的手刷牙過，或者是我用牙線，我的手在刮的時候，我的手也有沾到，也有碰觸到，我去拿，這樣可不可能，不能排除吧，我不是說就是這樣，我說不能排除這個可能，他上廁所沒沖水，不小心沾到尿液了，那怕是一滴，手又去碰到刀械，有沒有可能，你可以完全排除掉嗎，因為社會生活是千姿百態的東西，每個人會遇到的事情不一樣，有些是超過你能想像的範圍，等它發生了，你才知道還有這種事，攤在我們面前的證據其實沒有一項是告訴我說一定就沒有，我們認為既然科學的鑑定一開始就排除掉二把，唯一的那一把我們沒有辦法肯定的說死者生前不曾在手上拿過這種東西的合理懷疑，我們針對三把兇刀是不是就一定本案的兇刀，這個部分我個人的疑問就還留著，這個問號還在，爭點二，蔡春茂死

的是事實，到底誰是殺害他的人，這兩天來，哪一位人告訴我們就是被告，我想都沒有人說他看到了被告殺死死者這句話，有沒有監視器畫面或照片拍到被告用什麼方式殺掉他哥哥，也沒有，直接的人證、物證是沒有，剛剛檢察官也先特別點出這一點，不是你要直接有看到、直接有拍到，才可以定一個人的罪，那很多罪都沒辦法處理，所以顯然不是這樣，間接證據也可以，剛剛檢座有提供最高法院的看法，我可以跟各位講，我們目前就是在靠間接證據做審判，這一些證據目前最關鍵的就是昨天傳的這兩位鑑識員警還有法醫，因為他們依照他們的專業，剛剛檢座有特別提醒各位，他們有專業，除非你比他更專業，不然你應該要相信專業，所以這兩位專業的鑑定證人在這個過程裡面提出來的解釋，我們憑什麼可以對他提出我們的疑問，法醫只說死者發生了什麼事情，沒有說是誰對這個死者做這個事情，也沒有說依照我的推論是誰對死者做這些事情，畢竟他的工作範圍就是我去看死者身上的跡象是如何，法醫說死者身上有哪些傷勢、在哪個部位，有可能是受到什麼兇器，行兇方式是如何，法醫說死者的顱骨太陽穴有一道左右橫向的骨折，貫穿了整個顱底眼部這樣子過來，這是來自左右或者是同時左右方的重力攻擊，但是死者的太陽穴也沒有刀柄的痕跡，不是刀柄敲的等等這些東西，也沒有告訴我們是被告這樣做的，法醫又說死者受到攻擊的排序，有可能是十字型右頭後枕的銳器傷，跌倒了，或者是頭被抓去撞硬物，造成後面線性骨折，嚴重的腦部損傷，可能胸部有被踩踏，割頸等等，我再次強調這只是可能，法醫說不一定就是這樣，不管順序怎麼調整，他有說是被告做的嗎，沒有，死者背後他說如果是仰躺被踩，多多少少會有一些背部跟地板的一個摩擦或者是挫傷的痕跡，但是這個情形沒有這樣，本件解剖的情況沒有發現這個狀況，甚至這個十字型的右腦後面枕部的十字傷只有皮膚肉的部分被切的形狀，往下面去看深到顱骨表面的部分沒有刀痕，高度位置也跟顱骨底部的線性骨折沒有重疊，高度也不一樣

，研判這個不是同一次攻擊，十字刀一定兩下，再有一下一樣在右後腦部，等於他背後受到三次攻擊，到這邊我想大家大部分能接受，剛剛證人詹素珠講的，被告自己說的，平日死者欺負被告的情況，是否比被告高大，我想大家自行斟酌，詹素珠說死者很魁梧，大塊頭，但是這是聽他說的，死者受到第一個攻擊就轉身的可能性非常大，這句話其實鑑識的翁照琪警員有這樣講，一開始他解釋十字傷痕怎麼來，第一下人被砍的時候會痛，會反應、會動，而且我昨天特地走到警官旁邊，他有抓我的肩膀翻身示意怎麼樣砍跟有可能的倒臥的方向，第一下他就幫我轉過來，第二下下去的時候，還出現在同樣後腦的這個部位，跟常人經過反應的客觀環境就有一點不一樣，我盡力解釋我想的那個狀況，這個部分我認也是有一個跟場景不太符合的地方，我會在那邊乖乖讓你砍兩下，不管用什麼方式的鈍傷，第三下同樣都集中在右後腦的地方，只是高度不一樣，我都沒有動，維持這個姿勢，但是我要強調，法醫說這些傷勢確實發生，但是沒有辦法交代是怎麼樣的發生，看到這邊我們可以知道有個人用法醫講的，零零總總的方式殺了這位被害人，法醫也只講到這裡，他也沒有說就是被告，目前是這樣，我們回到對被告最有關聯式的鑑織的部分，因鑑織就跟結果不一樣，它會直接連結到行為，員警是認為應該就是拿著編號9 之刀子去殺死者，因為案發現場在廚房，刀子就在廚房，抽油煙機上面，我要殺一個人當然是就地取材比較方便，我不太可能跑到外面曬衣間拿個刀子再跑回來砍，剛剛假設的條件就是臨時起意比較有可能，所以我趕快最方便的方式，假設被告早就積怨已深，我今天逮到機會，姊姊出門不在，沒人擋我了，昨天你又這樣罵我，我就不能夠先去拿好刀子出來等著，你不注意的時候，我用這樣的刀子來處理，我不是要說就是10-1、10-2，我只是要說單純從方便性、便利性的角度來看事情，就是我一開始昨天講的威廉王子的照片，事情沒有絕對的，你臨時起意要行兇跟預謀已久的行兇處理方式不會一樣，單純只

用便利性來看會有危險，證人剛剛講了不是那支，不是那支的意思是什麼，不是我拿這一支去，還是不是別人拿這一支去，到底是什麼意思，為何我們可以吸意反射認定，他講的那個意思叫不是我拿那一支，我不是拿那一支，因為前言後語沒出來，你前面到底在討論什麼事情，剛剛有一個筆錄出來，我剛剛特別仔細看了一下，確實跟我們書面這個資料是一樣，警察是先問他清掃的部分，開始問他刀子是哪一把，但是警察是問刀子在哪裡、刀子是哪一把，警察走過去外面曬衣間的刀架要拿的時候，被告說不是那支，前面在講的清掃、要自己去拿刀子，警察有跟他特定說被告是被哪一把刀子殺的，用動作表示是不是10-1、10-2要拿來問他，也沒有特定這個問題，水槽洗手槽，我們昨天問鑑識員警，中度血跡噴濺痕跡，我反覆跟員警確認之後，他的專業是說要很多因素去考量，但是在本案最主要是兩個顏色、形狀，所以他判定是這個樣子，我們這張照片是流理台的那一個廚房洗手台，在這邊有標示廚房洗手台的照片，證人說這個是他裝水倒進去，有在那邊洗，剛剛被告自己也承認他有在那邊洗刀子，地上畚斗的血水倒下去，這個是冬瓜，洗手槽在這邊，冬瓜在它更上面一點的位置，冬瓜的血跡員警說是中速血跡噴濺狀，我們看一下比對，形狀、顏色大家還記得，這兩個判斷標準，水槽的顏色比較深還是比較淺，有沒有圓點形狀，是不是就一定圓形1mm 至4mm ，顏色深就是刺下去拉出來的那一個中度血跡噴濺，是不是一定就是這樣判斷，如果是，水槽比較深也圓形，這邊是經過水沖流的，這比較深，也有圓形，洗手台顯然不會是中度噴濺，這邊是圓形兩中度噴濺，這邊顏色比較淺，是一定能用這種方式一刀兩斷去說這個血跡一定是中度噴濺，這個血跡一定不是嗎，我想不盡然，我要強調，我沒有說一定不可以，我是說不要那麼的一刀兩斷式二分法，，勘查報告對於被告衣褲的血跡就有講是沾染到清掃動作時這樣造成的，現場也有大量血跡，我們認為都有可能，沒有辦法單純從一項去評估，這個照片的比對是

要讓大家知道昨天我特地走過去，這張照片我站在最遠的位置，我的左邊就是上面編號4 ，下面編號4 是我的右邊，剛好就是這裡，這邊對過去，這邊是浴室，這邊的門口就是這裡的門口，不太可能是在這一個位置，因為中間隔了一個櫃子，員警說是從左邊攻擊的，但是不會是這一個位置，比較有可能的左邊是這裡，就是現在死者躺的位置，如果是這樣的解釋，門口遇襲這一個推論，其實就我剛剛講的，你要同時後面開三下，你的十字傷才會出來，第一下後面、第二下轉過來，十字傷就不會造成了，線性骨折的部分，法醫講了，顱骨線性骨折、後後面挫傷，鈍氣挫傷造成，比較有可能的就是我往後倒的時候，至於我為何會往後倒，為什麼我被砍到往後倒，有可能我被推到往後倒，但是如果這個情況往後倒哪裡，倒這邊還是倒這邊，我是後腦，比較上是不是往浴室於向倒，因為我面對這邊，我一出來，照鑑識翁警員的講法，我面對這邊，我出來，左邊來襲，這個時候我是面對著這一個方向，我後面是浴室，我往後倒，造成我的後腦線性骨折，這樣子比較符合，但是也沒有這個跡證這樣講，胸口被踩踏這一點，我們是引用檢方提出的勘查報告上面有講到腹部的部分，死者的衣服有小圓點，不是胸部，腹部、胸部的位置差別，翁照琪警察昨天說衣服上的紋路不是那麼清楚，我們只是做一個關聯性，沒有辦法作比對，編號57照片是被告的拖鞋在現場的血跡轉印痕，其實我就覺得它這個幅度怪怪的，左邊有一個比較大的幅度，左右兩張，左邊是原始圖，右邊是我有添加一些所謂線條，大家可以比對，這邊這一個部分上面也沒有，這個所謂的W 型在這邊要有線條才對，這邊有線條，這邊沒線條，是到底能不能判定，同一個位置，但是一個有、一個沒有，到底要如何解釋這個就是身上衣服的唾液，應該一看，基本上會有點小疑問，這一個是詹素珠的拖鞋，左邊是原始圖，右邊是放大圖，我順著上面的線條帶出來也是一個W 型，姊弟兩個拖鞋下面都是W 型，假設有一個W 型的印記出現在死者胸口，就一定是被告嗎，

兩個都是W 型的拖鞋，要怎麼解釋，更何況警官說衣服的血上面的印沒有辦法比對，被告清洗現場，就有個怪癖看到髒就一定要洗，剛剛又再度確認了一個蠻怪的生活習性，光天化日大白天穿著內褲出門覺得很正常，我想不太可能用正常的邏輯去評斷他為何要去清洗，至於為何我們會認為還是有第三人殺害的可能，白天出門沒有在鎖門，晚上睡覺才會鎖門，死者也曾經跟人家有金錢糾紛，最主要我們來針對剛剛檢方講的，剛剛檢方拿了很多警察現場蒐證的照片，沒有腳印痕，監視器畫面，我們直接來看，我這邊有試圖要框時間，詹素珠出門之後，被告確實曾經離開過，時間很短，幾秒而已，大概10秒而已，我再放大一點看，我個人看起來有可能是畫素不夠，所以放大之後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呈現，我能做的極限就這樣，我把它拉到這麼大，原本是這麼小，我把它拉這麼大來看，我個人看起來是還沒有血跡，各位可以參考，說不定會有一樣的想法，時間點是8 時16分0 秒的時候，我覺得檢察官這個圖的引用，他很細心的幫我們剛剛畫了這個區域是死角，沒有錯，我這邊是跟各位講，4 支監視器的方向，第1 支編號2 是紅色的這樣看出來，藍色是這樣子在看，綠色是這樣看，最後綜合貼起來就是這樣子，它的顏色代表了它可視範圍，最後這邊確實是死角，檢察官講的沒有錯，被告往左邊去，被告往右邊來，他出現的是在這邊，因為是監視器有顯現出來，新厝里入庄路口北往南，他確實在北往南的可視範圍內出現，代表他真的出門，出門之後回家，經過這個死角，可不可以從這邊進去，或者是出去到別的地方，不知道，但我可以說一定沒有嗎，或者是有沒有人從這邊進去，不知道，但是說一定有、一定沒有嗎，不知道，因為這邊就沒看到，如果是要用監視器畫面來看，沒辦法判斷，一定要參考其他的東西，監視器沒看到的地方，其實矮牆到123 公分，看它在哪一個地方，員警稍微蹲著的情況都還在腰部，可以輕易跨越，警察方面非常的細心，他們調了上萬人車次的記錄去看說沒有可疑的人物在，他們調了這

麼多的畫面，分析這麼多的人經過，但是沒有可疑的人物，代表有人經過，只是他們覺得這個應該不可能，本件的兇刀到底是哪一把，我們認為證據上還有很多的疑問，我的工作不是要說服各位就是怎麼樣，而是我們要去想想看我們的疑問都拿掉了沒有，也不是有任何一個疑問就叫做有疑問不能判有罪，而是在你的常理判斷下，這個疑問還沒有消除，我們最終、最後就是要告訴大家，在常理上還有可疑的部分，在消除之前不能夠認為被告就是犯了殺人罪。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告答辯其實我們在一開審陳述時，其實都很清楚的向各位去表達，其實我們的主軸是在於第二點說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到底能不能讓各位法官去形成確信，確實有信心去判斷被告一定是兇手，我覺得我們的主軸應該環繞在這裡，這個部分剛才邱律師已經講到了，此部分檢察官有提示過給大家，結論說只有編號9 之刀子刀柄有驗出被害人的DNA ，邱律師也說了，今天證人詹素珠也來講了，這把刀是被害人的，他有在用，他也會放在抽油煙機上面，驗出來本來就會這樣子，不能反推回去這個就是兇刀，我提出一個質疑點，剛才檢察官有提到犯案的順序，有提到被告隱藏兇刀，其實既然剛才這一把刀的刀柄只有這個部分驗出被害人的DNA ，證人也說他平常就會放在那裡，這個部分詹素珠也說被害人早上有可能會起來煮飯，所以這一把放在這裡雖然覺得可疑，但是依照詹素珠的說法，其實這也有可能被害人在煮完飯之後它放回去的，未必是被告放上去的，其實說要隱藏兇刀，這個箭頭我是另外加上去的，這樣子其實看得到刀柄，昨天翁照琪警員也來說了，說他們本來沒有發現，是詹素珠說了他們才發現這把刀，但是其實我從一般人的視線來看，其實是可以發現得到的，並不是非常很難發現的，假設一般人，如果是一個兇手最後要隱藏兇刀，會放在一般人都有可以看得到的地方嗎，從這個角度來說，這一把刀的確是不太可能是本案的兇刀，既然不是本案的兇刀，關於起訴事實說被告有拿刀

去殺害被害人這件事情，基本上根本是無法構成的，被告到底是不是兇手，剛才邱律師也講了，本案沒有目擊證人，也沒有監視錄影器，沒有任何的直接證據，檢察官是有提出了很多間接證據要來證明被告是兇手，包含法醫、鑑識人員、職務報告、監視器的資料、勘查報告等等，剛才邱律師也一一的去質疑了，法醫的說法只能去證明被害人身上有哪些傷勢，怎麼攻擊被害人的，血跡會不會噴出，只能說明這個東西，其實我們注意看翁照琪警員的勘查報告，只有寫不排除被告涉案的可能性，也沒辦法證明被告一定是兇手，這個部分剛才邱律師也有提到，被告衣服上面的血跡痕有可能是因為其他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不是他真的去刺殺被害人所造成的，大家會覺得被告在案發之後一直在那邊洗刀子，清理現場，這個一定很有可疑，他應該是兇手，其實我們今天有問了詹素珠，他就說了，他會打掃廚房，被害人只要煮飯之後，他就要去打掃，要一直擦、一直拖地等等的，以及被告洗一次澡就要一個小時，詹素珠覺得一個男人怎麼會洗那麼久，所以我們覺得被告有這種狀況，有一個很奇怪的習慣，他看到廚房髒就一定要清掃，已經類似有點潔癖了，被告自己也說了，剛才他今天的回答，他也講說就現場很髒，所以我要去清理，不然晚上要去睡哪邊，他在之前的筆錄也提到這個會影響生活起居，起居很髒亂我才會去清理，其實我們看現場圖標出被告的房間、廚房，案發現場在這裡，其實離被告房間是滿近的，被告的這種說法並不是非常的不可信，就被告本身的人格性格來說，其實大家可以發現他某一部分怪怪的，我們去引用檢察官提出王震雄的警詢筆錄，他也說被告是舉止怪異，沒有跟鄰居互動，還曾經完全不吃東西躺在床上，雖然他是我的當事人，但是他就一個很怪怪的人，剛剛詹素珠也講說被告都沒工作，精神不好，好像自閉症，不喜歡講話、交流，都孤單一個人，都窩在家裡躺在床上，被告的這種作法是先以正常人去推斷被告在現場清理，不是兇手幹嘛要清理，我們從這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被告為何要清

理的原因，不能用這個清理現場來做一個間接證據來推論被告就是兇手，今天詹素珠再說了，被告見到詹素珠，就跟他姊姊說哥哥被殺死了，其實我剛剛有一個問題，到底被告有無主動叫詹素珠報警，證人是說沒有，被告剛才好像也說沒有這個事情，但是其實詹素珠在之前的筆錄已經說要我一起趕快進去查看，並且要我打電話報警，其實這不是一個兇手會想要做的事情，翁照琪也說看到他的衣服他覺得有疑問，問了被告，被告就說他有換過衣服，之後就帶鑑識人員進入被告房間，就看到那些沾有血跡的上衣及內褲，我們依勘查報告裡面，被告在警察到場做鑑識的動作之後，對某些破壞現場的動作他都承認，，有帶警察去找扣案的衣褲，就這個部分我們總結來說，被告當時案發之後還乖乖的留在現場，之後員警的提問他也都乖乖的回答，還帶員警去找衣褲等等，其實就這個常理來說，發生這麼重大的命案，兇手應該會趕快跑，至少也不要遺留對自己不利的證據，結果被告不是這樣子，身上有沾血跡的衣物他還帶警察去找到這些東西等等的，就他案發之後的態度、神情以及他所做的行為，其實也不像是殺人過後的兇手會做的動作，也許會有人覺得被告是不是演出來的，我們引用檢察官提出的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的性格是怎麼樣子的，社會功能比較薄弱需要協助，智商只有83，是在臨界到中下的範圍，從這個背景資料可以看得出來，你要想說被告他有能力演出這一齣戲嗎，他可以聰明到我留下這麼多疑點，讓大家去很混亂嗎，我想這個也是有疑問的，今天詹素珠也講到說被害人會發酒瘋罵被告，因為這樣，所以被告很怕被害人，還會發抖，也不敢跟被害人正面衝突，也沒看過被告有打過被害人，他之前在檢察官面前也說被告很怕死者，他沒有這個膽量，他的個性內向、木訥、順從、壓抑，就這個性格來說，其實他碰到因為跟哥哥之間的衝突，跑去殺哥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比較不可能，詹素珠也說了，被告也說了，哥哥打他，他也只能默默承受，雖然很生氣，也只能這樣，沒辦法，這個部分剛才邱律師

也說了，當天沒有上鎖，所以第三人是有可能進來的，詹素珠也說有金錢糾紛，鞋印的部分，其實昨天翁照琪警員說他如何去比對，依形狀還有W 印記災剛才邱律師也有拖鞋背面的照片，都有呈現出來，其實我們可以看圖上的藍白拖，市面上隨便都買得到，大小也都是只有兩號、三號、四號左右，沒有很多的尺寸，這個部分到底能不能直接用鞋印就說只有被告跟詹素珠曾經進來過而已，我想這也沒辦法直接認定，這個部分剛才邱律師也講了，其實我重點是在這裡，目前均未見停留或迴轉、徘徊等情事，，警察在看這些監視器的時候，他只看人車到底有無停留、迴轉或徘徊，如果只是單純經過，他就不認為可疑了，他就不管，這張圖也一樣，如果有外人經過之後，從這邊死角進入，在警察看監視器他會說就看經過了，他沒有停留在這邊，沒有徘徊等等的，警察不會去注意到這個人，其實這個人很可能就這樣子進去了，我們一直在表達到底被告是不是兇手，我們主張其實還有其他可能性，而且這個可能性並非是不合理的，最後我們還是一樣，在有疑的狀況之下，不能直接判斷被告就一定有罪，另外檢察官最後有一個拼圖的照片，第一張就是拼圖，有幾個空格還沒有拼上去，第二張是全部拼完了，其實我們一般人都會覺得拼到一半的時候就會直接認定那個就是一間房子，但是在還沒拼完之前，其他有空缺的東西，就是我們去預期他可能的樣子嗎，其實這是不一定，我們是一直在強調本件有其他可能性，並非一定被告就是兇手，檢察官一直說被告在警察或是檢察官面前他不想回答或是答非所問，不想回答其實有很多可能性，而且其實檢察官也說了，被告可以行駛緘默權，他可以不講話，答非所問，我們剛才一直強調被告怪怪的，他可能因此對於問題就亂回答，不按照問題本來的意思去回答，這個都有可能，不能用被告在問筆錄的態度跟回答的內容，去推論被告是兇手，我們主張還是希望既然有疑問，還是懇請各位法官判被告無罪。

審判長

被告最後有何意見陳述？

被告

真的很冤枉，沒有殺人還要被關，關那麼久。

審判長諭知

預計於下午2 時就量刑部分進行中間評議，罪名評議結束後宣誓評議結果，並就刑度部分續行審判程序，被告還押，辯護人、檢察官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審　判　筆　錄

被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上午9 時整，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陳映佐

通　譯　蔡佳龍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蕭仕庸、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受理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詹永勝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證人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四碼等項

證人答

詹素珠　　女　（民國60年1月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280734708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